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16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91)通过]

70/181.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²
2. **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3. **又决定**该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若干场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第一章，C 节。



(b) 特别会议的开幕式应包括秘书长、大会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发言；

(c) 一般性辩论应包括各区域组、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d)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的惯例，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该届特别会议；

(e) 根据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形成的惯例，大会主席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磋商并将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在此基础上拟订一份可参加该届特别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代表、青年团体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名单；

(f)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下列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并遵照大会第 67/193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

圆桌会议 1：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

(一)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

(二) 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圆桌会议 2：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

(一) 涉毒犯罪的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措施；以及打击洗钱，酌情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洗钱，并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二) 应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滥用互联网在内的新出现的问题；

圆桌会议 3：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一) 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³以及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应对涉毒问题；

(二) 毒品与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³ 第 217A(III) 号决议。

圆桌会议 4: 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

- (一) 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
- (二)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直到 2019 年；

圆桌会议 5: 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

- (一) 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及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 (二) 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过程中所提重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并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通过委员会以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7/2 号决定设立的受托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的主席，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为特别会议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⁴

5. **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审查基础上，并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同时指出，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文件应当除其他外，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

6. **重申**包括广泛实质性磋商在内的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通过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继续全力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8.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可能的情况下派遣青年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A 号》([E/2014/28/Add.1](#))，第一章，B 节。

9. **重申**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